

菩提道次第广论-上士道  
第十三讲

第二修学余生不离发心之因分二：一、断除能失四种黑法；二、受行不失四种白法。 今初

已受者，守护不令失坏，第二部分是修学于他世也不离发菩提心之因。内容分二：一、断除能失坏的四种种黑法；二、受持不失坏的四种种白法。

首先介绍断除能失坏的四种种黑法。

大宝积经迦叶问品说成就四法，于余生中忘失发心，或不现行。又成就四法乃至未证菩提中间不忘菩提之心，或能现行，此即愿心学处。四黑法中，欺诳亲教及阿阇黎尊重福田者。当以二事了知，一境，二师易知，言尊重者谓欲为饶益，言福田者谓非师数，然具功德，此是迦叶问品释论所说。二即于此境由作何事而成黑法，谓于此等随一之境，故知欺诳则成黑法。欺诳道理者，释论解云：「谓彼诸境以悲愍心举发所犯，以虚妄语而蒙迷之。」总之凡以欺诳之心，作蒙蔽师长等方便，一切皆是。然谄诳非妄者，如下当说，此须虚妄。以集学论说断除黑法即是白法。能治此者，即四白法中第一法故。若于尊重启白余事，而于屏处另议余事，说善知识已正听许，亦是弟子欺蒙师长。

大宝积经迦叶问品说成就四法，于余生中忘失发心，或不现行。又成就四法乃至未证菩提中间不忘菩提之心，或能现行，此即愿心学处。在大宝积经迦叶问品中说：如果做了四种法（黑法），他生之中就会忘失发心、或不发心；若是做了四种法（白法），在未证菩提之前，都能不忘失菩提心、或能发菩提心，这四种法就是愿心的学处。

四黑法中，欺诳亲教及阿阇黎尊重福田者。什么是四种黑法呢？第一，是欺诳亲教师、阿阇黎、尊长、福田（包括父母在内）。

当以二事了知，一境，二师易知，言尊重者谓欲为饶益，言福田者谓非师数，然具功德，此是迦叶问品释论所说。这分两方面来说明：第一是欺诳的对象。就是亲教师、阿阇黎、尊长、福田这四个对象。前面两个我们比较容易了解；尊长，是为饶益众生的人；福田，是指亲教师、阿阇黎之外，具有功德的人，这是迦叶问品释论中所说的。

二即于此境由作何事而成黑法，谓于此等随一之境，故知欺诳则成黑法。第二是对这四个对象，做了什么事而成了黑法呢？就是只要对任何一个对象，心里明明知道，却故意欺诳，就构成了黑法。

欺诳道理者，释论解云：「谓彼诸境以悲愍心举发所犯，以虚妄语而蒙迷之。」总之凡以欺诳之心，作蒙蔽师长等方便，一切皆是。什么是欺诳呢？

释论中解释：「亲教师等对象，以悲愍心举发你所犯的过错，你却用虚妄不实的话蒙蔽过去。」总之，凡是以欺诳心，做了蒙蔽师长的事情，都是属于第一种黑法。

然谄诳非妄者，如下当说，此须虚妄。诳，分虚妄与不虚妄。欺诳阿阇黎等，属于虚妄（有妄欺诳）；第四种黑法所说的谄诳，则属于不虚妄（不妄欺诳），下面会说明。

以集学论说断除黑法即是白法。能治此者，即四白法中第一法故。以集学论来说，如何断除这四种黑法呢？就是以四种白法来对治。所以，现在能对治第一种黑法的，正是四种白法中的第一法。（不以欺诳心蒙蔽师长）。

若于尊重启白余事，而于屏处另议余事，说善知识已正听许，亦是弟子欺蒙师长。如果对尊长报告这件事，却在私下说成了另一件事，还说善知识已经答应了，这也算是弟子欺蒙师长。

于他无悔令生追悔。其中亦二，境者，谓他补特伽罗修诸善事，不具追悔。于境作何事者，谓以令起忧悔意乐，于非悔处令生忧悔。释论中说，同梵行者正住学处，以谄诳心令于学处而生蒙昧。此上二法能不能欺，生不生悔皆同犯罪，释论亦同，然释论中于第二罪作已蒙昧。

于他无悔令生追悔。第二种黑法，是于他无悔处，令生追悔。（就是对于他人原本没有追悔的地方，令他心生追悔）。

其中亦二，境者，谓他补特伽罗修诸善事，不具追悔。也分两方面来说明：第一是令生追悔的对象。就是有人做了种种善事，心中没有追悔。

于境作何事者，谓以令起忧悔意乐，于非悔处令生忧悔。第二是对他做了什么事而成了黑法呢？使他心生忧悔的心。对于本来没有忧悔的事，生起了忧悔。

释论中说，同梵行者正住学处，以谄诳心令于学处而生蒙昧。释论中说：同修梵行的人，如果以谄诳心，使他人对正在安住的学处心生蒙昧，就犯了第二种黑法。

此上二法能不能欺，生不生悔皆同犯罪，释论亦同，然释论中于第二罪作已蒙昧。前面所说这两种黑法，不论对方有没有受到欺诳、有没有生追悔的心，都等同犯罪。释论中也是这么说的，只是它把第二种罪叫做作已蒙昧（做了以后，令他心生蒙昧）。

说正趣大乘诸有情之恶名等。境者，有说已由仪轨正受发心而具足者，有说先曾发心现虽不具为境亦同，此与经违不应道理。其释论中仅说菩萨余未明说，然余处多说具菩萨律学所学处者，谓正趣大乘似当具足发心。于此作何事者，谓说恶名等。由瞋恚心发起而说，与释论同。对于何境而宣说者，释论说云：「如彼菩萨欲求法者，信解大乘或欲修学，为遮彼故对

彼而说。」然了义者即可。其恶称者如云本性暴恶，未明过类。恶名者如云行非梵行，分别而说。恶誉者如云以如是如是行相，行非梵行广分别说。恶赞者通于前三之后，是释论解。此于我等最易现行，过失深重前已略说。又如菩萨起毁谤心，则此菩萨须经尔劫恒住地狱。寂静决定神变经说，唯除毁谤诸菩萨外，余业不能令诸菩萨堕于恶趣。摄颂亦云：「若未得记诸菩萨，忿心诤毁得记者，尽其恶心刹那数，尽尔许劫更擐甲。」谓随生如是忿心之数，即须经尔许劫。更修其道，则与菩提极为遥远，故于一切种当灭忿心，设有现起，无间励力悔除防护。即前经云：「应念此心非善妙，悔前防后莫爱乐，彼当学习诸佛法。」若有瞋恚则其慈悲先有薄弱，若先无者虽久修习亦难新生，是断菩提心之根本。若能灭除违缘瞋恚，如前正修则渐渐增长以至无量。释量论云：「若无违品害心成彼本性。」又云：「由前等流种，渐次增长故，此诸悲心等，若修何能住。」

说正趣大乘诸有情之恶名等。第三种黑法，是对正趣向大乘的诸有情，说他的恶名等。（就是诽谤大乘有情。）

境者，有说已由仪轨正受发心而具足者，有说先曾发心现虽不具为境亦同，此与经违不应道理。其释论中仅说菩萨余未明说，然余处多说具菩萨律学所学处者，谓正趣大乘似当具足发心。第一是诽谤的对象。有的是说：已经由仪轨正受发心、也具足发心的菩萨；有的是说：先前曾经发心、但现在已不具足发心的有情。这个似乎和经中所说互相违背，所以不采纳。在释论中只说到菩萨，但没有明说是什么样的菩萨，而在其它的地方，大多是说，具足菩萨律仪学处的菩萨，所以，正趣向大乘的有情，似乎应当具足发心的条件，才是现在所说的对象。

于此作何事者，谓说恶名等。由瞋恚心发起而说，与释论同。第二是对于这个对象，做了什么事而成了黑法呢？说了恶名等。主要是因为瞋恚心，才说了恶名等，这个说法，和释论所说的相同。

对于何境而宣说者，释论说云：「如彼菩萨欲求法者，信解大乘或欲修学，为遮彼故对彼而说。」对那些对象说了恶名等呢？在释论中说：「如果有菩萨为了求大乘法，不论是信解大乘、还是想修学大乘，你为了阻止他，而说了一些诽谤的话（如恶称、恶名、恶誉、恶赞等）。」

然了义者即可。然而，对象必须是能了解你所说的内容，才算有犯。

其恶称者如云本性暴恶，未明过类。恶称的意思，譬如说：「你就是本性暴恶……。」但没有明说有那些过失的种类。

恶名者如云行非梵行，分别而说。恶名的意思，譬如说：「你行了那些非梵行……。」并且分别说明内容。

恶誉者如云以如是如是行相，行非梵行广分别说。恶誉的意思，譬如说：「你就是以这样、这样的方式行非梵行。」并且详细分别说明内容。

恶赞者通于前三之后，是释论解。恶赞，是释论中才有的解释，前面

三者则相同。

此于我等最易现行，过失深重前已略说。以上所说的这些内容，对我们来说是最容易犯的，因为我们还不能真正辨识，谁才是发心的菩萨，但这个过失却是最重的，前面深信业果时，已经约略地说过（由于福田门力大，毁坏如恒河沙的佛塔，不及诽谤菩萨罪的一分……）。

又如菩萨起毁谤心，则此菩萨须经尔劫恒住地狱。又如，对菩萨起轻视、毁谤的心，则造谤的菩萨，就必须经尔许劫，恒住地狱当中。（起瞋心一刹那，住地狱一劫。）

寂静决定神变经说，唯除毁谤诸菩萨外，余业不能令诸菩萨堕于恶趣。寂静决定神变经中说，除了毁谤诸菩萨的业以外，其它的业，不能使诸菩萨堕在恶趣当中。（已发心的菩萨，虽然不免因为过去的业力造恶，但由于发心力强的缘故，能使不堕恶趣。只有诽谤菩萨的罪，不是发心的力量所能掩护。）

摄颂亦云：「若未得记诸菩萨，忿心诤毁得记者，尽其恶心刹那数，尽尔许劫更擐甲。」谓随生如是忿心之数，即须经尔许劫。更修其道，则与菩提极为遥远，故于一切种当灭忿心，设有现起，无间励力悔除防护。摄颂中也说：「如果未授记的菩萨，以瞋恚心毁谤已授记的菩萨，随他所生恶心的刹那数，必须经尔许劫再从头修行。」意思是说，随他所生忿心的刹那数，就必须经多少劫，再从头开始修行，这样离证得菩提的道路，就会变得非常遥远。所以，应当于一切时中灭除忿心，对一切有情不起瞋心；假设生起，就在第二刹那赶快悔除；平时也要尽力地防护，不让它生起。

即前经云：「应念此心非善妙，悔前防后莫爱乐，彼当学习诸佛法。」也是前经所说的：「应当忆念忿恚心并非善妙之法，所以生起时尽快忏除，平时也要多加防护，并且多学习对治瞋恚心、以及发菩提心等佛法的内容。」

若有瞋恚则其慈悲先有薄弱，若先无者虽久修习亦难新生，是断菩提心之根本。若能灭除违缘瞋恚，如前正修则渐渐增长以至无量。如果还有瞋恚，表示慈悲已先薄弱，若是本来就没有慈悲，再怎么久修，也很难生起，这都是瞋恚心重的缘故，所以，瞋恚是断菩提心的根本，应当尽力将它灭除。若是能灭除瞋恚，再依照前面所说的方法正修，菩提心就会渐渐增长，以至于无量。

释量论云：「若无违品害心成彼本性。」又云：「由前等流种，渐次增长故，此诸悲心等，若修何能住。」释量论中说：「如果没有害心的障碍，菩提心就能成就。」又说：「由于先前瞋恚的等流种子，逐渐熏习、增长的缘故，这些慈心、悲心、菩提心，再怎么修习，又如何能安住？」

于他人所，现行谄诳，非增上心。境者，谓他随一有情。于此作何事者，谓行谄诳。增上心者释论说为自性意乐，谄诳者谓于秤斗行矫诈等。又如胜智生，实欲遣人往惹玛，而云遣往垛垄，后彼自愿往惹玛。集论中说，

此二俱因贪着利养增上而起，贪痴一分，诳谓诈现不实功德，谄谓矫隐真实过恶，言矫隐者谓于自过矫设方便令不显露。

于他人所，现行谄诳，非增上心。第四种黑法，是对他人行谄诳，无正直心。

境者，谓他随一有情。第一是对象。对其他任何一位有情。

于此作何事者，谓行谄诳。第二是做了什么事而成了黑法呢？做了谄诳的事。

增上心者释论说为自性意乐，增上心的意思，释论中说，是正直心。

谄诳者谓于秤斗行矫诈等。谄诳的意思，是譬如说对于秤、斗，行矫诈等事。

又如胜智生，实欲遣人往惹玛，而云遣往垛垄，后彼自愿往惹玛。又譬如胜智生，本来是想派人到惹玛，却故意说要到比较远的垛垄，等到那个人面有难色，他才说到惹玛就好了，那个人才自愿前往，这也算是谄诳的一种。

集论中说，此二俱因贪着利养增上而起，贪痴一分，诳谓诈现不实功德，谄谓矫隐真实过恶，言矫隐者谓于自过矫设方便令不显露。集论中说，谄和诳，都是因为贪着利养而起的，属于贪、痴各一分。诳，是没有功德，诈现为有真实的功德；谄，是矫隐真实的过失和罪恶。什么是矫隐呢？对于自己的过错，想办法隐瞒使它不显露出来，就是矫隐。